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工程名称：新蔡县 2024 年洪汝河灾后重建水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

报告编制单位项目_____

发 包 人：新蔡县水利局

设 计 人：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发包人（全称）：新蔡县水利局

设计人（全称）：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新蔡县 2024 年洪汝河灾后重建水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项目编制服务，工程地点为新蔡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新蔡县 2024 年洪汝河灾后重建水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项目

第二条 委托事项及时间

1、委托事项：

发包人将新蔡县 2024 年洪汝河灾后重建水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的编制工作（包括工程勘测、后期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及相关服务等）的设计服务工作委托给设计人。

2、完成时间

设计人于合同签订后2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蔡县 2024 年洪汝河灾后重建水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概算、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一式8份。

第三条 要求和标准

- 1、设计人应实地调查勘测现场、配合发包人工作汇报等技术服务。
- 2、设计报告应达到国家规定的编制深度和质量要求。

第四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的权利：

- 1) 有权要求设计人按期保质保量提交本项目设计报告；
- 2) 有权询问工程设计报告编制的进展情况。

2、发包人的义务：

- 1) 向设计人提供工作中所需的项目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对设计人的工作给予积极的配合与协调,在必要时应设计人的要求安排合适的人员配合和协作;

3)对设计人提供的材料和内容负责保密,未经设计人同意不得泄漏给任何其他方;

4)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设计报告编制费用;

5)必要时为设计人出具编制设计报告所需要的函件或文件。

第五条 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设计人的权利

1)有权要求发包人提供完成项目设计服务所需要的协助;

2)有权要求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项目设计报告编制费用。

2、设计人的义务

1)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内容负责保密,未经同意不得泄漏给任何其他方;

2)按照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以及本合同规定,按期保质保质完成本项目设计报告的编制工作;

3)按本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本项目设计报告并对技术质量负责;

4)承担施工图的后服务,包括图纸会审,施工交底以及本次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变更。

第六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设计成果编制委托费用为: ¥488900.00元(肆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

①成果通过评审并交付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办理支付编制委托费用总额的60%,即¥29334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叁仟叁佰肆拾元整)。

②工程完工验收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办理支付编制委托费用总额的30%,即¥14667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陆仟陆佰柒拾元整)。

③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办理支付编制委托费用总额的10%,即¥4889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捌佰玖拾元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至终止之日实际完成工作量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编制费，同时设计人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发包人。

2、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未按时支付相应技术服务费，每逾期一天，应向设计人支付应付金额的同期银行利息作为违约金，同时设计人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若是因县财政支付进度慢除外。

3、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按时提交成果，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佰元（本条第2款约定的情况除外），违约金总额不超出本合同总费用。

4、设计人若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或项目设计报告未满足国家行业要求，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修改直至通过评审。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确实协商不成，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时，以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为准。

3、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新蔡县水利局



设计人名称 (盖章):

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中国 (福建) 自
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同
益路 50 号第四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61000

电 话:

电 话: 0317-3777199

传 真:

传 真: 0317-37771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卧龙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35101520001052501127

日 期: 2015年 } 月 28日

日 期: 2015年 } 月 28日